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不受控制条款（2023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307130691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由于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类似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如遗漏申报或任何类似行为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调整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相应调整保险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